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自该交易正处于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的交易价格及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氢能业务的发展,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甲方”)于2019年6月13日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中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科技”、“目标公司”、“乙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天沃科技及天沃科技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意对中能科技进行参股投资。

2、关联关系
中国能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持有中国能源20%股份,且中国能源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16%股份,为上海电气的关联方,天沃科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公司与中机能源及其控制下的中能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6397J

成立时间:1987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33334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壁挂炉、管道的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能源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006	1,593,094	
资产净额	558,727	531,601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759	662,414	
净利润	21	20,042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持有中国能源20%股份,因此,中国能源及其控制下的中能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中能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A9GL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玉林;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2号1号楼1至3层、2号楼1层;
经营范围:汽车、无人车及船用氢燃料电池动力装置、氢燃料电池电堆装置、加氢机、氢能源系统控制、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汽车、机械设各、电气设各、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氢燃料电池及系统、金属板/石墨板氢燃料电池、加氢机及上述产品零星配件(含装修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能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8.42
北京崇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1.05
宁波象山保税港区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26
华研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500	2.63
王诚	360	1.89
王建龙	100	0.53
杨国良	20	0.11
毛绍强	20	0.11
合计	19,000	100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过现金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乙方参股投资。鉴于乙方为国有控股公司,对乙方的投资需要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简称“32号令”)等规定采用进场公开交易或者符合条件的非公开协议等方式进行。
甲方将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将就投资金额、投后估值、投资方式等事宜进行协商并按照32号令的要求履行相关的程序。

甲方、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务,协商处理相关问题,为甲方投资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期限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产品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c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1、2019-013、2019-018、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4)。

1、前次购买已到期限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9年5月7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2,2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TGG195071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5071),产品类型为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6月10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6月10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2,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2,740.82元。

2019年5月13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1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3372892的兴业银行“30天封闭式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2019年6月12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6月12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1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0,739.73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之目的,乙方将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等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本意向协议仅作为进一步调查和磋商的基础,不具有对双方的强制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氢科技是一家致力于打造“一站式”氢能燃料电池全产业链服务平台的高科技公司,基于对中氢科技相关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投资氢能高新科技企业中氢科技,进入氢能燃料电池行业与市场,借此进一步提高公司储氢制氢等装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公司氢能业务的发展,并由此拓展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领域的产业链。本次公司投资中氢科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双方将继续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洽谈,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标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做出论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中国能源与公司已发生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998,411,261.19元。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该交易正处于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的交易价格及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中氢科技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开拓氢能市场业务,本次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中氢科技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开拓氢能市场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认为:

上述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九州证券对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协议》
-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 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投资意向协议》等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开拓氢能市场业务。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柱峰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 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能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开拓氢能市场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柱峰

2019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2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权735万元,鉴于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该部分认缴出资尚未形成实际出资,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对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监事有潘光明先生和游何宇先生,监事黄晓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认缴出资,公司对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与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伦医药”)协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大伦医药认缴的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雅医药”)部分出资权735万元,鉴于大伦医药的该部分认缴出资尚未形成实际出资,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对汇雅医药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二)关联关系

大伦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法人机构,其中董大伦先生出资80%,王柳珍女士出资20%,公司与大伦医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受让大伦医药部分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钟长江先生和罗建光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大伦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MA1K3U5S8P

股票代码: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64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本次增持后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6月10日)。

一、本次增持及误操作情况

2019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本次增持后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6月10日)。

本次增持行为系因误操作所致,本次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柯玉彬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先生、天马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担保,接到公司股东王怡心先生的通知,王怡心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 例
荣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是	10,460	2019/6/12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日	上海银行宁波 分行	2.29%
		11,500	2019/6/12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日	临商银行宁波 分行	6.88%
合计	-	25,460	-	-	-	16.68%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成立时间:2017年8月9日
大伦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董大伦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持股80%;王柳珍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股20%。

大伦医药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咨询等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二)大伦医药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大伦先生持有大伦医药80%的股权,为大伦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568,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04%,董大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与大伦医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MA1K45061F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8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5日至2068年7月4日

汇雅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已实缴出资1,020万元(2018年度完成出资255万元,2019年完成出资765万元);大伦医药认缴出资98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已实缴出资245万元(2018年度完成出资245万元),未缴出资735万元。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按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出资权转让涉及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出资额项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362号),根据评估结论,汇雅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816,810.53元。由于此次评估主要依据为汇雅医药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因此该评估值仅包含了汇雅医药2018年收到公司及大伦医药的共同出资500万元及日常经营损益等,未包含汇雅医药2019年收到公司的出资765万元及日常经营损益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